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 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力”）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

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作的交易价格，按中企华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1552 号）中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进行定价，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过程中所选聘的资产评

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